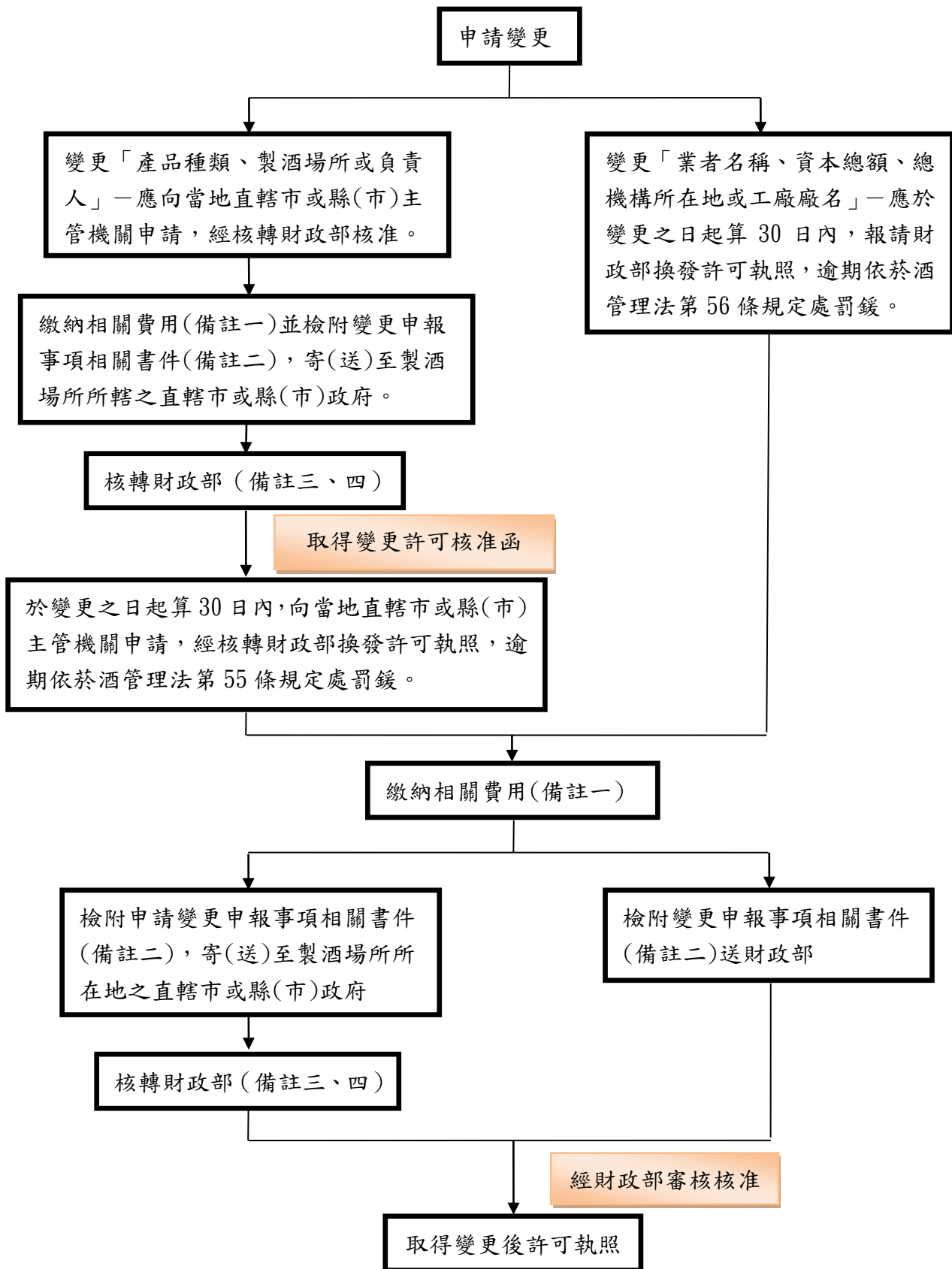




申請作業流程

依菸酒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設立之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申報事項作業流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之農民、原住民適用)



【提醒事項】

- 一、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酒製造業者擬變更產品種類、製酒場所或負責人姓名時，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換發許可執照，違反者，依「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處罰；變更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及廠名時，應於變更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換發許可執照，違反者，依同法第56條規定處罰。
- 二、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所稱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變更之日，指完成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至所稱產品種類、製酒場所及工廠廠名變更之日，指事實發生之日。申請變更事項，應檢附2種以上之證明文件時，所稱變更之日，以最後完成變更登記文件之日期為準。

【備註】

- 一、農民或原住民酒製造業者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繳納之規費及繳費方式：
 - （一）申請變更產品種類、製酒場所或負責人姓名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
 - （二）變更申報事項須換發許可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1,000元。
 - （三）繳費方式：
 - 1、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 （1）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 （2）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 （3）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8元，惟限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
 -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15元）。
 -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10元）。
 -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10元）。
 - （8）使用台灣Pay繳款，免手續費。
 - 2、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	帳號(共14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 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二、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檢附書件：

- (一) 「農民或原住民酒製造業者變更申報申請書」1份。
- (二)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 (三) 聲明書。
- (四) 依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應檢附文件如下：

變更申報事項	需檢附文件及份數
一、業者名稱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二、產品種類	(一)第一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二)第二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1.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2.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三、資本總額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四、總機構所在地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五、工廠廠名	一階段(請向本部提出申請):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六、工廠所在地 (製酒場所)	(一)第一階段(請向 地方政府財政局(處) 提出申請): 1.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2. 供加工釀酒使用同意文件。 3. 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4. 製酒場所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 5. 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 6.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 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 」列印使用。 (二)第二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 1. 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2.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產品種類)。 3.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七、負責人	(一)第一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申請變更核准函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商業及負責人章);新負

	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第二階段：(請向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提出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	--

三、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四、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71。